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一式二份

學年度第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本人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及年級	公立	私立	日間部	夜間部	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例：學校年制等…註記)
身分證字號								
						☐ 收費單據(影本請簽名)		
						☐ 戶口名簿(於本校第1次申請者需附)		
						☐ 收費單據(影本請簽名)		
						☐ 戶口名簿(於本校第1次申請者需附)		
						☐ 收費單據(影本請簽名)		
						☐ 戶口名簿(於本校第1次申請者需附)		

核與規定相符，擬准核發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如夫妻(含離婚、分居者)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已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且被申請子女於其就學期間無職業(亦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自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目前為27,470元】者)。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條件：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獎學金，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份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不在此限。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份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113年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故請注意並配合辦理：

1. 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

2. 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子女就讀學

校。

- 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第1次申請者需附)、繳費收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付原繳費通知單)。及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請於**期限內(上學期月日前;下學期月日前)**向學校申請,逾期不予補發。就讀「公立」「私立」學校或「日間部」「夜間部」應分別以「√」。
- 子女教育補助費,依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月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全額發給,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兼領1/2、2/3、3/4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在職亡故員工遺族領有年撫恤金,比照兼領1/2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1/2。
- 子女就讀夜間部者,請附白天無職業之**切結書**。
- 申請各階段補助金額:

大學暨學院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五專前三年	
公立	私立	夜間學制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高 中			高 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		公私立	公私立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	500

切 結 書

本人 子女 就讀夜間部,日間確實無職業,無法自謀生活,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教育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